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16:0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泽刚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期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